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

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、教育部函頒「大學及專科學生申訴處理原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及辦校信念，釐訂學生申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委員會主席；各學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後，由校長選出三人成為委員；學生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推派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職員擔任之。申評會委員，除校長外，均不得由獎懲委員會委員兼任之。委員由校長聘任。
- 第三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會）同意，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第四條 處理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訴者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經學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，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者，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主修別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二、申評會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留校察看、定期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期。評議期間得建議學校對申訴人或團體之處分或措施暫緩執行。
- 第五條 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相關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- 二、申評會會議中之言論，涉及學生隱私之事項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應予保密。評議書由主席署名，包括評議結果、事實、理由等（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其內容包括評議結果和理由）。
 - 三、原則上，同一案件之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不服定期休學處分所提之申訴案件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其修業、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 - 二、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可申請學分證明書。
- 第 七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經申評會決議，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「調查小組」為之。
- 第 八 條 申訴案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申評會接獲通知或由其他管道知悉後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但定期休學之申訴不在此限。申訴人於未接獲評議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
- 第 九 條 定期休學申訴案之評議未確定前，申訴人經學務處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衡酌申訴人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，其中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，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均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- 第 十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，原相關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（以一次為限）。評議書經完成後，申評會應將評議書送申訴人及原相關單位，學校並應即採行。
- 第 十一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| 學 號 | |
| 主 修 | | 班 級 | |
| 聯絡電話 | | e-mail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| | |
| 希望獲得之補救 | | | |
| 檢附文件及證據 列舉後，裝訂如 附件 | 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 五、 | | |
| 簽名蓋章 | (請申訴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) | | |
| 填寫說明 | 一、學生申訴須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案件申請書，並需附申訴切結書始受理之。 二、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，由本校轉知申評會。 三、本申訴書所載之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| | |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切結書

申訴人具結文（問話前、後）

自提出申訴（當、係）據實陳述（決、無）

無虛 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。

此 結

具結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評定決議書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文字號 | |
| 受文者 | |
| 說明 | 一、 主旨 二、 事實 三、 理由 |
| 發文單位 | |

附註: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